OCT2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9172583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血液学和肿瘤学科学家，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我们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外国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监管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8年在印度获得医学和外科学士学位。随后他在新泽西完成了内科实习和住院医师培训，并在纽约完成了血液学和肿瘤学的两项专科培训。他目前就职于[已隐去]医院，担任[已隐去]和[已隐去]主治血液学和肿瘤学医师，并承担其他职责。他还是附属[已隐去]的肿瘤学和医学助理教授[已隐去]。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亦未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他具体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v)、(v)、(vi)、(viii)、(ix)中五项标准的资格。SCOPS认定记录仅满足8 C.F.R. § 204.5(h)(3)(iv)（评判他人工作）和(vi)（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五项标准中的两项，并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证据未满足所主张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在上诉中，他再次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和(ix)（高薪）三项标准；并声称SCOPS未能适当考虑其主张和所有相关证据。我们不同意，因此上诉将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A.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证据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在领域内的原创贡献也具有“ 重大意义 ”）。

申请人打算继续担任血液学和肿瘤学医师。为支持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他主要依赖多年来合著的论文；相关引用记录和评级；在研究、同行评审和会议报告方面的经验；以及支持信。SCOPS未具体讨论他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但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同意。

可能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证明性证据包括：个人的研究发现或方法已被整个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其他人广泛讨论、采用、实施或利用的证据；获得杰出赞誉和媒体关注的证据；以及以其他方式在领域内产生显著影响并达到重大意义水平的证据。

申请人重申，十一封支持信连同其合著文章和相关引用记录表明他在血液学和肿瘤学研究方面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写信人高度赞扬其业绩记录和技能，并描述其教育和专业背景。他们特别强调：其团队关于糖尿病如何

1 SCOPS在补件请求（RFE）后未提及或处理申请人在下级所主张的8 C.F.R. § 204.5(h)(3)(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一监管标准。

可能影响COVID-19患者和血栓形成以及糖尿病对结直肠癌影响的研究工作；他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撰写的继续医学教育（“ CME ”）课程材料；一个开发评估临床教学教师标准化工具的项目；其合著出版物；以及其他研究人员如何引用这些出版物来支持自己的发现。除了概括描述其过去的项目、赞扬其技能并强调其研究领域的重要性外，这些信件主要重申了他在知名期刊上的一些合著发表历史以及其同行评审和会议参与。然而，这些信件在其他方面缺乏关于其具体贡献的性质和范围以及申请人声称基本上改变了整个血液学和肿瘤学领域的相关影响的证明性细节。

例如，R-G-2的一封信，他是医学教授、[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肿瘤学研究主任，称赞申请人为“ 有天赋 ”且“ 非常杰出 ”的研究者，专攻妇科癌症和经典血液学，尤其对医学教育和基于人群的数据集分析感兴趣 ”，并指出他如何继续作为[已隐去]医院的主治医师研究这些领域。R-G-还强调了申请人关于糖尿病对结直肠癌影响的研究的“ 至关重要性 ”，R-G-声称该研究具有全球健康意义并帮助医疗保健提供者设定优先事项。但该信缺乏细节，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被广泛实施或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具体影响了整个领域并可能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L-M-的一封信，他是[已隐去]的医学副教授，表示他了解申请人的研究，并描述其“ 值得注意的研究 ”为血栓形成的患病率、COVID-19患者病情加重以及糖尿病如何影响结直肠癌提供了“ 重要见解 ”。L-M-指出他的一些发现发表在知名期刊上并在主要会议上报告。尽管L-M-概括强调了申请人“ 不可否认的 ”研究的“ 集体重要性 ”，以及该研究对于有助于减少“ 糖尿病和癌症对全球医疗系统的负担并改善患者生存机会 ”的针对性公共卫生倡议“ 至关重要 ”，但这封信同样缺乏细节，说明其工作如何具体且重大地影响了血液学和肿瘤学研究领域。

来自P-K-（_____大学副教授）的一封信同样大体描述了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该研究评估COVID-19对糖尿病状况的影响及其与血液凝固的关联；描述了其背景和研究；并称赞他是一位“ 顶尖 ”研究者，拥有“ 卓越的发表记录 ”。P-K-还表示，“ 总体而言 ”，申请人的工作是“ 关键性的 ”，在“ 将医学重点转向靶向治疗 ”方面发挥了作用，并且“ 他的开创性研究支持全球公共卫生准备，并为传染病中血栓性[血凝块形成]并发症的管理塑造了框架。 ”

另一封来自B-G-S-（德克萨斯州胃肠道肿瘤学副教授）的信同样大体称赞申请人为“ 领先的血液学和肿瘤学研究者和临床医生 ”，“ 专注于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易于获取且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改善患者护理至关重要。 ”B-G-S-大体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是“ 关键的 ”，并产生了“ 显著的全球影响，特别是在减少医疗保健服务中的差异方面 ”，并主要描述了他作为继续医学教育（CME）课程主任的工作，即为寻求利用CME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撰写和更新CME材料。医生F-H-I-的一封信也强调了

2 我们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隐私。

申请人CME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他人如何从中受益。虽然我们认可他与CME相关的工作及其在帮助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广义上包括B-G-S-所说的“ 医生、护士、执业医师和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 ”）进行自身CME或其他需求方面的一般教育用途，但尚不清楚且记录缺乏客观证据表明这项工作如何具体与血液学和肿瘤学研究相关并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余支持信也称赞他是一位受人尊敬、拥有卓越技能的研究者；同样描述了上述工作（涉及COVID-19、糖尿病、血凝块和结直肠癌）；并大体断言他人引用了他的工作以支持自己的发现。其中两封来自医生F-C-和助理教授S-K-的信还分别描述了申请人关于开发标准化临床教学师资评估工具的团队项目，并大体断言了一篇2016年关于肺癌和住院人数的论文的影响，该论文后来被~----------~接受。我们认可申请人在这些团队项目中的工作及其所声称的重要性。但记录缺乏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这些项目及相关发现和产品在该领域被其他人或实体广泛讨论或利用，或表明其2016年论文被接受体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支持信未充分界定申请人所作出的对其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例如其工作如何引发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导致他人采用其发现和方法论，而这些也可能引起显著的外部关注。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指出重大贡献的证据可包括已发表的研究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产生了高引用次数的文件；并解释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专利或发表，虽然可能表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显示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依赖其合著文章作为其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v)的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这些文章包括他和共同撰稿人从2011年到2024年撰写的102篇论文，其中许多将他列为最后作者。根据他在下文提交的更新后的Google Scholar资料，他在过去13年间合著的54篇论文未获引用。在有引用的48篇合著论文中，2012年至2024年间撰写的23篇论文仅获得1至3次引用；2015年至2023年间合著的14篇论文仅获得5至9次引用；一篇2014年合著论文在十年后共获得21次引用；另一篇2014年论文有39次引用；2018年、2020年和2021年的七篇论文获得11至23次引用；一篇2023年合著、题为“ I I ”的论文获得36次引用。申请人在任何获得引用的论文中均非第一作者；并且，如前所述，许多论文将他列为最后贡献者。他于2020年合著的最后一篇论文（“ 1 II t'）是被引用最多的，根据更新后的Google信息，近五年后的2024年12月已获得155次引用。但该文将他列为五名合著者中的最后作者，关于该文的公开Google信息表明，155次引用中的大多数发生在2021年至2023年COVID-19大流行期间，此后引用次数已显著下降。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且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这些或上述任何对其合著出版物的引用是否为自引或其同事和合著者的引用。因此，过去13年的合著论文和所提供的引用记录本身并不显示所声称的

其贡献对该领域的广泛影响，且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所提供的引用记录体现了该领域的根本性或变革性影响，从而反映其贡献的重大意义以满足法规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根据其Google信息，其所有获得引用的合著文章的总引用数（493），以及其他文章简要引用其合著论文的摘录和许多其他人撰写以支持自己发现的文章，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但如前所述，对个人工作的引用次数本身并不必然证明该工作的重要性，且此处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累计引用数代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同样，除了主要以比较方式将申请人的论文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的论文一并提及外，已发表文章并未描述或表明其工作如何被采用或“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一些海外研究者也引用了申请人的合著文章这一事实本身也不表明其所声称的工作影响及其所声称的定性意义。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引用申请人合著论文的文章并未详细描述其具体工作或有意义地解释其如何影响或推进了他们在该领域的工作或研究，而是顺便引用其合著论文以支持自己的讨论。

此外，下文提交的开源信息（如“OpenAlex”）通常将其引用百分位与基于许多未知作者和未指明出版物的信息得出的其他平均引用评级进行比较，或在线引用数据指标（如“Clarivate Analytics”）将其引用百分位与“临床医学”更广泛领域中其他人工作的一般评级进行比较，这些均不能证明其所声称的在血液学和肿瘤学领域工作的质量和高度影响。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确认从其他领域外推的开源信息——通常基于数十万未指明的作者、出版物及其不加区分收集的引用数据集——同样准确地适用于血液学和肿瘤学内的每个子领域，包括其自己的领域。

申请人还强调《The Hematologist》的一篇新闻文章引用了上述2020年论文（他作为最后贡献者合著，有155次引用），并声称该新闻文章“广泛”报道了该论文中其研究发现。但该新闻文章未提及他或其任何具体贡献。相反，它仅在脚注中顺便引用了该合著论文，连同其他十几篇论文。虽然我们认可其合著文章、引用记录和评级，但申请人未提交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其过去13年的团队研究及相关合著论文在该领域获得了任何广泛赞誉；被他人采用；赢得任何资助资金；产生专利；或在该领域引发可能表明其工作高度影响和重要性的广泛讨论。

最后，申请人重申其同行评审和会议经历也表明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记录缺乏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这些经历的性质和范围及其所声称的质量和对领域产生的影响。

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标准。

B.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角色。 ”

申请人并未具体主张他在任何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而是主张他基于其在[已隐去]医院担任血液科和肿瘤科主治医师的职位以及作为工作组成员、质量与绩效改进协调员、遴选委员会（评估候选人是否被录取进入该项目）的核心临床教员、血液科和肿瘤科分部副主任及其临床研究联合主任以及绩效改进委员会主席等其他职责，履行了关键角色。他还主张他作为附属医学院的助理教授履行了重要角色——

关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显示他“ 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分部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 不是一个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1)。
作为针对两个组织[已隐去]和[已隐去]所主张关键角色的证据，他仅依赖T-E-（骨科医学博士（DO）、血液肿瘤科主任、[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医学副教授）的一封支持信。然而，T-E-并未说明他以何种身份撰写该信（例如，作为同事、主管还是雇主代表）。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1)（指出为证明该角色是否为领导或关键角色，经验证据“ 必须包括雇主的信函 ”）。此外，申请人未直接提交来自[已隐去]或[已隐去]的、专门涉及其可能与本监管标准相关的角色和职责的正式雇佣信。T-E-也未解释他是否对申请人在上述职位中的工作进行了任何定性评估，或指出任何可独立佐证其声称曾为医院和学院履行的关键角色的客观证据。事实上，该信未陈述或解释他通过各职位所作的努力是否或如何显著影响了组织活动的成果。相反，T-E-笼统地将申请人的各医院职位描述为“ 关键 ”并概述相关职责，该信未提供任何细节说明他是否或如何履行了角色或作出了对学院或医院活动成果、或对其分部、委员会和工作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其他具体贡献，从而可能支持其已作出关键贡献以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主张。参见同上。
至于他在[已隐去]的助理教授工作（他自2018年起担任该职位），T-E-的支持信（写在医院信笺而非学院信笺上）未提供任何关于申请人教学或其他相关职责、其工作表现、或其对该学院或其系和分部所作其他具体贡献及其影响的信息。T-E-的信还提到申请人是两家制药和治疗公司两项临床试验的“ 主要研究者 ”，以及另一家治疗公司一项临床试验的“ 副主要研究者 ”。但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试验的充分证据或

直接来自相关公司的信函。此外，申请人和T-E-未澄清其医院或学院是否参与这些企业赞助的临床试验，未说明这些私营公司本身是否具有杰出声誉，也未提交关于临床试验、其具体角色及其所主张的对学院活动或对其任何分部或部门活动成果的影响的任何相关客观证据。

因此，该支持信（申请人就所主张关键角色提交的唯一证据）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所规定的监管标准。3

C.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

作为其已获得高薪主张的证据，他提交了一份自2024年10月起与[已隐去] Associates, P.C. d/b/a/[已隐去] PLLC（“ [已隐去] ”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约定向其支付550,000美元的年基本工资（“ 基于预期[他]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每年产生至少5,700个工作相对价值单位（wRVU） ”），以及签约奖金、退休和附加福利，以及“ 按季度支付的超出年度生产力目标的 ”潜在加班费；来自[已隐去]的2024年10月两份工资单，分别显示净工资6,304.77美元和39,923.42美元；以及来自[已隐去]的2024年Form W-2，显示总工资毛额为186,016.70美元。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显示他“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工资单也可以。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但此处的工资单和Form W-2未注明常规工资或加班工资。此外，尚不清楚哪个实体是申请人的雇主[已隐去]还是[已隐去]；[已隐去]是否为第三方承包公司；以及薪资和其他福利是否仅针对其作为血液肿瘤科医师的职位。4 也不清楚与[已隐去]签订的雇佣合同上显示的550,000美元基本工资是否包括其在[已隐去]的额外主任和委员会职责以及在[已隐去]的附属助理教授工作的报酬。记录在其他方面缺乏其收入的独立证据，如美国或外国税务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司工资或人事记录。参见同上（提供高收入和报酬相关证据的具体、非穷尽示例）。一封来自[已隐去]公司总裁的信（标题为“ 关于[申请人]薪资要约的说明 ”），申请人与该公司签订了2024年雇佣合同，该信将其年基本工资和其他福利描述为“ 具有竞争力 ”且“ 高于行业内类似职位295,000美元的平均年薪 ”。然而，仅此信不足以证明高薪

3 如前所述，他未主张他为[已隐去]或[已隐去]中的任何一个担任领导角色，因此我们不予处理。此外，由于“ 领导或关键角色 ”问题对本标准具有决定性，我们未触及并在此保留两个组织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问题，就此他提交了三篇关于它们的文章。

4 合同规定申请人“ 将由[已隐去]公司雇佣，为[已隐去]公司的利益从事血液科和肿瘤科专业的医疗执业 ”，并且他“ 应全职以医师身份将[其]时间和最大努力投入[已隐去]公司的业务。 ”合同进一步列出了他预期为[已隐去]履行的各项职责，包括医疗和诊断护理、药物处方以及管理和教育职责。

或相对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其他人，其从事的各项服务获得显著高报酬。

申请人还提交了纽约“所有其他医师”或“肿瘤科医师”的比较薪资数据，但该数据与其主张已获得高薪的职业无关，即作为履行各种其他角色的主治血液肿瘤科医师。纽约州“所有其他医师”的薪资数据列出了未指明年度和地区的中位年薪216,967美元和“有经验者”年薪310,334美元；O*NET OnLine关于[已隐去]部分“所有其他医师”的数据显示中位年薪203,440美元和“高”年薪“239,200美元以上”，该数据基于2023年美国劳工统计局“所有其他医师”（29-1229）数据，截至2023年该广泛类别有310,000名从业人员，中位年薪236,000美元，平均年薪248,640美元。然而，“所有其他医师”的薪资信息主要提供许多医师的中位薪资，未指明其专业，也未提供具有额外研究和委员会职责以及附属医学院助理教授工作的主治血液肿瘤科医师的平均（及以上）薪资。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在线求职和招聘网站（包括Indeed、Glassdoor、ZipRecruiter和Zippia）的纽约肿瘤科医生薪资信息。然而，这些求职搜索引擎生成的薪资数据似乎基于各类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的招聘公告。例如，Glassdoor 2024年的信息称，纽约肿瘤科医生的薪资范围为200,000美元至391,000美元（具有7-9年经验），其依据是提交给该平台的173份未指明具体来源的薪资数据，且该平台未另行澄清其信息来源，也未解释其如何得出该薪资范围。ZipRecruiter 2025年的数据（平均薪资约为429,000美元，“最高收入者”为437,600美元）同样基于未指明的招聘信息“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在美国各地本地发布的数百万个活跃职位”，ZipRecruiter“持续扫描”该数据库。Zippia的信息称，该国“肿瘤科医生的平均薪资”约为298,000美元，其薪资“通常每年在132,000美元至672,000美元之间”，但未提供关于其数据来源或比较方法的任何其他细节。此外，Zippia薪资范围的高端显著高于申请人据推测承担高工作量所获得的薪资。最后一个求职网站Indeed的信息也未包含任何关于其用于计算纽约肿瘤科医生薪资范围（其称范围为250,000美元至504,000美元，平均薪资约为360,000美元）的来源或方法的任何信息或解释。Indeed的数据还列出了一则招聘信息：“Faculty Position: Assistant Attending Physician, Gynecologic Medical Oncology Service, Department of Medicine,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薪资为235,000美元至520,000美元，但未对所提供的大幅薪资范围作任何解释。

因此，记录中缺乏专门从事血液学和肿瘤学并承担额外医院、研究和教学职责的医生的可比薪资数据。因此，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报酬，该标准被解释为允许与同一职业中类似层级受雇者进行比较。参见Berardo v. USCIS, No. 3:19-CV-01796-SB, 2020 WL 6161459, at *5 (D. Or. Oct. 20, 2020)（“[T]he appropriate test compares the petitioner's salary with the average salary of others in the same position in the field.”）；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少职责者的薪资信息

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2 (E.D. Mich. 1994)（将一名医生的薪资与其他阿尔巴尼亚医生进行比较）。因此，该证据不满足8 C.F.R. § 204.5(h)(3)(ix)所规定的法规标准。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他们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申请人未能满足至少三项法规标准，意味着他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步证据门槛。因此，我们无法认定他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法案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1120；Nagaiah v. Allen,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